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宇制药”）拟暂时调整“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将进行对外出租，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率。
-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 本次调整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需求和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决策。本次调整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5月26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日《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号）同意注册，汇宇制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600,000股，发行价格38.87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47,213.2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5.7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067.4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1)11-44号的《验资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到账后已全部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1,733.48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后 投资总额 (万元)	拟募集资金 投入 (万元)	截止2023年 12月31日实 际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计划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1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67,941.00	35,941.00	35,941.00	31,693.38	2024年6月
2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42,790.50	40,790.50	40,790.50	34,988.91	2024年6月
3	创新药物(HY-0002a)项目	35,203.00	35,203.00	20,000.00	172.18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
4	创新药物(HY-0006)项目	22,492.00	22,492.00	14,000.00	0*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不适用
6	高端绿色药物产业链项目	35,561.00	35,561.00	28,861.00	11,379.01	2025年6月
7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不适用
	合计	297,487.50	263,487.50	233,092.50	171,733.48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使用金额经审计;

*该项目为2024年02月02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新设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2356.1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三、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情况

由于研发项目市场环境发生改变,为避免低水平的重复立项,同时实践满足临床所需的差异化竞争发展战略,公司募投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相关业务扩容的速度预计在短时间内放缓,导致募投项目场地出现一定的闲置。

为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的利用效率，公司拟将目前部分闲置场地对外出租。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公司决定出租闲置场地面积不超过 2.9 万平方米，约占该募投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1.78%，待未来公司相关业务需要扩容场地前再进行收回。

四、暂时调整募投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闲置场地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优化了募投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的研发布局设计，提高了单位场地的使用效率，在节约经营场地的情况下，募投项目的使用可以得到保证，将闲置场地暂时对外出租能够提高单位场地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有关调整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无影响且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相关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汇宇制药暂时调整“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